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08年2月13日修訂通過、112年2月20日修訂通過
113年2月19日修訂通過、114年1月06日修訂通過

一、依據：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03.01 北市教國字第 09431321800 號函頒實施綱要。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03.22 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頒應行注意事項。

二、目的：

1.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
2. 藉由獎項分類，鼓勵學生多元智能的發展。

三、評選：

(一) 選拔人數及標準

1. 學習表現績優市長獎：畢業生每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暨 96.6.9 本校課發會決議事項辦理)
2. 表現傑出市長獎：表現傑出市長獎的學生乃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由畢業各班依設定獎項分別進行初評後送件，每一類別以一件為原則；全校總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

本獎項依獎勵內容，分類為：

- (1) 語文類：深耕閱讀、多語文競賽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2) 體育技能類：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3) 藝能類：與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人文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4) 科學資訊類：自然科學、數學及網頁創作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 (5) 勵志類：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有具體事蹟者。
3. 榮獲學習表現績優受獎學生不得重複參加表現傑出市長獎之選拔。
(如審查委員會必須於畢業生期末評量前進行時，則依評選標準，審核後公告結果及遞補排序名冊，複審後公佈審查結果。若表現傑出市長獎獲獎者於畢業生成績結算後後確認為各班各領域成績績優市長獎者則自

動取消資格，依排序名冊遞補)

4. 表現傑出市長獎參選學生應依推薦表及積點表（附佐證資料）於每年度截止期限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5. 申請勵志類表現傑出市長獎者，提交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免積點表。本項類別先行評審，由審查委員充分討論並經多數決議錄取之，以1名為限，無則從缺。
6. 申請第一至第四類獎項者，提交推薦表及積點表，由審查委員分別審查，並以錄取各類最高積分者為原則，尚餘名額則以各類次高積分者相互比較後取最高者優先錄取；惟經上述原則遴選出之各類最高積分尚未達其他類未錄取者最高積分之50%者，得由審查委員討論決議以他類組取代之。
7. 若各類別出現同分者，則依其所屬類別之最高積點分數做比序，較高者取得優先排序。

(二)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行政代表共13名組成：

1. 召集人：校長
2.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薦2名（畢業班家長除外）
3. 教師代表：一至五年級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1名，共6名（除外條件為畢業班科任或身兼畢業班家長）。
4. 行政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等四處室主任共4名。

(三) 業務執行單位

本項業務由教務處負責執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註冊組長擔任之。

四、審查方式及時間：

(一) 學習表現績優市長獎：級任老師依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評出每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學生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定。

(二) 表現傑出市長獎

1. 第一階段推薦

- (1) 由畢業生及家長自我推薦或經班級老師舉薦後，於班級中公開推選之；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積分採計仍以所推薦類別表現為主，每生並以申請二項類別為限。
- (2) 級任老師審查該班候選人相關證件，各班各類項以推薦一名參加選拔為原則，如無得從缺。

2. 第二階段複審

(1) 請級任老師將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件於截止日以前送註冊組彙整，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

(2) 由審查委員會依評選標準評定出各類項之得獎名單。評審流程及日期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並公佈之。

3. 積點計算依照積點表，如有爭議，由評審委員討論議決之。積點表計算注意事項：

(1) 申請表項次三~十三採計的積點競賽項目以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正式公開辦理（主辦、承辦、委辦）者為原則。

(2) 參加本市及全國多語文競賽個人組第 2~6 名得獎學生以第八及第四項之 2.第二名、特優、銀牌、亞軍 積分採計。

(3) 體育技能類得獎學生之積分以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與 **109~114** 學年度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採計，各運動競賽僅採認最優級組。

(4) 推薦學生之得獎認定僅能以參選項目相關之得獎競賽（得由評審委員討論認定之）作為計點。

(5) 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申請表項次一、二）由審查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議是否採認，若獲採認則以全國比賽項次為計分標準。

(6) 國內非主管教育機關、他校或相關民間協會團體（補習班或才藝教室除外）所辦理之開放性競賽或活動及國際性展覽競賽活動未獲核定採計積分者，得以第十四項以次計分。

(7) 多語文競賽歌唱類型比賽（閩語、客語、原住民語歌唱），可於送件時在【語文類】或【藝文類】擇一採計。(111 學年度新增)

(8) 各班送件前如有參賽項目所得積點認定與否之疑義，可由學年統整送交教務處，並由教務處邀集評審委員討論後作統一之解釋與認定。

五、市長獎受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報局表揚。

六、本辦法需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定案，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附件說明：

附件 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附件 2 市長獎積點對照表

附件 3 市長獎申請表

附件 4 市長獎勵志類推薦表

附件 5 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附件 6 108-113 學年度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